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辜鈴雯
電話：(02)2311-7722 #2725
電子郵件：lwg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785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30037852E-0-0.doc、1030037852E-0-1.doc、1030037852E-0-2.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條文業經本署於103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3785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

- (一)個人獎勵項目包含「環境教育志工」。（修正條文第1條）
- (二)明確規範社區及個人獎勵項目定義。（修正條文第3條）
- (三)明確規範個人獎勵項目獲獎者優良事蹟。（修正條文第4條）
- (四)增列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報名文件。（修正條文第5條）
- (五)增列民營事業及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初審結果報名額度、修正初審、複審及決審作業期程。（修正條文第6條）
- (六)明確規範已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3條）



二、本署將於公告後擇期辦理「第3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活動開跑說明會」，會中將就本次部分修正條文一併說明。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05/12
09:54:12

裝

訂



線